

(团费收缴) 信息表

序号	11.3
名称	团费收缴
法定依据	<p>《关于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规定》</p> <p>第一条 按月领取工资的团员,每月以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、经常性的工资收入(税后)为计算基数,分档交纳团费。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、经常性的工资收入包括:机关工作人员(不含工人)的职务工资、级别工资、津贴补贴;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、薪级工资、绩效工资、津贴补贴;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、技术等级(职务)工资、津贴补贴;企业人员工资收入中的固定部分(基本工资、岗位工资)和活的部分(奖金)。</p> <p>第二条 各收入档次的团员每月交纳的团费为:每月工资收入(税后)在 2000 元以下(不含 2000 元)者,交纳 3 元;2000 元以上(含 2000 元)者,交纳数为收入数乘以 2 译后按去尾法取整(即直接去掉小数点后的数值。如:工资收入为 5000 元—5499 元者,交纳 10 元)。最高交纳 20 元。</p> <p>第七条 团员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团员之日起交纳团费。保留团籍的共产党员,从取得预备党员资格起,应交纳党费,可不交纳团费,自愿交纳团费者不限。</p> <p>第八条 团员一般应当向其正式组织关系所在的团支部交纳团费。流动团员外出期间可向流入地团组织交纳团费,流入地团组织出具收据。</p>
实施机构	天津市滨海新区区级机关团工委
职责边界	区级机关各团组织

运行流程	下发收缴团费的通知→各基层团组织收缴后上报团工委→全部团费收缴之后团工委留 60%，上交团区委 40%
运行要件	基层团组织及时收缴并按留存及上交区级机关团工委
责任事项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制度下发团费收缴工作的通知 2. 汇总各基层团组织上缴的团费 3. 按规定比例留存 60%，上交团区委 40%
监督方式	工委电话：65309741